

硃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硃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硃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一、项目支出表
- 十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硃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安排情

况

- 一、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 三、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硃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定全区配套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负责随调随迁家属安置工作。

3. 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和相关配套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配套设施并组织实施。

5. 组织协调做好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 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指导实施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工作。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7. 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烈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实施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8.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9.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按

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做好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1.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 1 个。无二级预算单位。

三、部门预算单位人员构成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总编制人数 24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16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2 人）。在职实有人数 16 人，其中：行政 6 人，事业 1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2 人）。

离退休人员 933 人，其中：离休 4 人，退休 929 人。

第二部分 硃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2023 年收支预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793.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08.31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40.71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4.69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793.71	本年支出合计	8793.71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8,793.71	支 出 总 计	8793.71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illegible]

表 3. 2023 年支出预算总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8793. 71	417. 26	8376. 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08. 31	331. 86	8376. 4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6. 18	0. 00	86. 18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86. 18	0. 00	86. 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 92	25. 92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 92	25. 92	0. 00			
20808	抚恤	4356. 95	0. 00	4356. 95			
2080801	死亡抚恤	1100. 00	0. 00	1100. 00			
2080802	伤残抚恤	85. 70	0. 00	85. 7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77. 17	0. 00	77. 17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920. 00	0. 00	1920. 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174. 08	0. 00	1174. 08			
20809	退役安置	3807. 89	0. 00	3807. 89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89. 12	0. 00	389. 12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347. 21	0. 00	1347. 21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04.60	0.00	104.6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751.56	0.00	1751.56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15.40	0.00	215.4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31.39	305.94	125.44			
2082801	行政运行	305.94	305.94	0.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44	0.00	25.44			
2082804	拥军优属	100.00	0.00	1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71	40.7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71	40.7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2	7.9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17	6.17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12	26.12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支出	0.49	0.4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69	44.6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69	44.6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63	37.63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7.06	7.06	0.00			

表 4.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793.71	一、本年支出	8793.7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793.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08.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40.71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44. 69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8793. 71	支 出 总 计	8793. 71

表 5.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793.71	417.26	381.56	35.69	8,376.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08.31	331.86	296.17	35.69	8,376.4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6.18	0.00	0.00	0.00	86.18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86.18	0.00	0.00	0.00	86.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92	25.92	25.92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92	25.92	25.92	0.00	0.00
20808	抚恤	4,356.95	0.00	0.00	0.00	4,356.95
2080801	死亡抚恤	1,100.00	0.00	0.00	0.00	1,10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85.70	0.00	0.00	0.00	85.7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77.17	0.00	0.00	0.00	77.17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920.00	0.00	0.00	0.00	1,92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174.08	0.00	0.00	0.00	1,174.08
20809	退役安置	3,807.89	0.00	0.00	0.00	3,807.89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89.12	0.00	0.00	0.00	389.12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347.21	0.00	0.00	0.00	1,347.21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04.60	0.00	0.00	0.00	104.6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751.56	0.00	0.00	0.00	1,751.56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15.40	0.00	0.00	0.00	215.4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31.39	305.94	270.25	35.69	125.44
2082801	行政运行	305.94	305.94	270.25	35.69	0.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44	0.00	0.00	0.00	25.44
2082804	拥军优属	100.00	0.00	0.00	0.00	1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71	40.71	40.71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71	40.71	40.71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2	7.92	7.92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17	6.17	6.17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12	26.12	26.12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9	0.49	0.49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69	44.69	44.69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69	44.69	44.69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63	37.63	37.63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7.06	7.06	7.06	0.00	0.00

表 6.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17.26	381.56	35.6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4.24	374.24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0.54	60.54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1.43	41.43	0.00
30103	奖金	144.62	144.62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2.99	22.99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92	25.92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09	14.09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09	25.09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4	1.84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63	37.63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0	0.1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69	0.00	35.69
30201	办公费	14.90	0.00	14.90
30216	培训费	0.92	0.00	0.92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3	0.00	1.23
30229	福利费	2.95	0.00	2.9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86	0.00	6.8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83	0.00	8.8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2	7.32	0.00
30302	退休费	6.29	6.29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0.0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4	1.04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0.00	0.00

表 7.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单位无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表 8.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无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表 9.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元）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计（元）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元）	其中面向小微企业（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3,055,100.00		
05	社会事业科										3,055,100.00		
312	武汉市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3,055,100.00		
312001	武汉市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其他优抚支出	[C18049900]其他保险服务	[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00	490,600.00		490,600.00		
312001	武汉市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退伍义务兵培训费)	[C02060000]培训服务	[2080904]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30227]委托业务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00	746,000.00		746,000.00		
312001	武汉市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企业军队转业干部保障经费	[C04079900]其他健康检查服务	[2080905]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0305]生活补助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00	600,000.00		600,000.00		

312001	武汉市 硚口区退役 军人事务局 本级	一般行政退 役军人事务 管理经费	[A02091102]通 用摄像机	[2082802]一般 行政管理事务	[30227]委托 业务费	年初 安排	经费拨款 补助	1.00	6,000.00		6,000.00		
312001	武汉市 硚口区退役 军人事务局 本级	一般行政退 役军人事务 管理经费	[A02010199]其 他计算机	[2082802]一般 行政管理事务	[30227]委托 业务费	年初 安排	经费拨款 补助	5.00	8,000.00		40,000.00		
312001	武汉市 硚口区退役 军人事务局 本级	陵园管理、维 修费	[A02061804]空 调机	[2082802]一般 行政管理事务	[30227]委托 业务费	年初 安排	经费拨款 补助	1.00	2,500.00		2,500.00		
312001	武汉市 硚口区退役 军人事务局 本级	陵园管理、维 修费	[C99000000]其 他服务	[2082802]一般 行政管理事务	[30226]劳务 费	年初 安排	经费拨款 补助	1.00	35,000.00		35,000.00		
312001	武汉市 硚口区退役 军人事务局 本级	一般行政退 役军人事务 管理经费	[A02052305]空 调机组	[2082802]一般 行政管理事务	[30227]委托 业务费	年初 安排	经费拨款 补助	1.00	10,000.00		10,000.00		
312001	武汉市 硚口区退役 军人事务局 本级	一般行政退 役军人事务 管理经费	[A02020400]多 功能一体机	[2082802]一般 行政管理事务	[30227]委托 业务费	年初 安排	经费拨款 补助	1.00	5,000.00		5,000.00		
312001	武汉市 硚口区退役 军人事务局 本级	一般行政退 役军人事务 管理经费	[C23090199]其 他印刷服务	[2082802]一般 行政管理事务	[30227]委托 业务费	年初 安排	经费拨款 补助	1.00	50,000.00		50,000.00		

312001	武汉市 硚口区退役 军人事务局 本级	一般行政退 役军人事务 管理经费	[A05040101]复 印纸	[2082802]一般 行政管理事务	[30227]委托 业务费	年初 安排	经费拨款 补助	1.00	50,000.00		50,000.00		
312001	武汉市 硚口区退役 军人事务局 本级	一般行政退 役军人事务 管理经费	[A02021003]A4 黑白打印机	[2082802]一般 行政管理事务	[30227]委托 业务费	年初 安排	经费拨款 补助	4.00	5,000.00		20,000.00		
312001	武汉市 硚口区退役 军人事务局 本级	拥军优属	[C99000000]其 他服务	[2082804]拥军 优属	[30227]委托 业务费	年初 安排	经费拨款 补助	1.00	1,000,000.00		1,000,000.00		

表 10.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是否 包含 政府 采购	项目	政府购买服 务内容	购买 数量	购买金额	资金 来源	资金性 质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	部门支出 经济分类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2,921,600.00							
05	社会事业科					2,921,600.00							
312	武汉市硚口区 退役军人事务局					2,921,600.00							
312001	武汉市硚口 区退役军人事务 局本级	是	一般行政退役军 人事务管理经费	印刷服务	1.00	50,000.00	年初 安排	经费拨 款补助	[2082802]一 般行政管理 事务	[30227]委 托业务费	政府履职 所需辅助 性服务	后勤服务	印刷服务
312001	武汉市硚口 区退役军人事务 局本级	是	其他退役安置支 出(退伍义务兵 培训费)	职业技能培 训服务	1.00	746,000.00	年初 安排	经费拨 款补助	[2080904]退 役士兵管理 教育	[30227]委 托业务费	基本公共 服务	教 育	职业教育服务
312001	武汉市硚口 区退役军人事务 局本级	是	陵园管理、维修 费	劳务派遣服 务	1.00	35,000.00	年初 安排	经费拨 款补助	[2082802]一 般行政管理 事务	[30226]劳 务费	基本公共 服务	人才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
312001	武汉市硚口 区退役军人事务 局本级	是	企业军队转业干 部保障经费	企业军转干 健康体检服 务	1.00	600,000.00	年初 安排	经费拨 款补助	[2080905]军 队转业干部 安置	[30305]生 活补助	基本公共 服务	医疗和公 共卫生	特殊群体卫生健康 服务

312001	武汉市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是	拥军优属	双拥慰问物资	1.00	1,000,000.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82804]拥军优属	[30227]委托业务费	其他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
312001	武汉市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是	其他优抚支出	两参人员商业补充保险	1.00	490,600.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其他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

表 12. 202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人	罗米劫		联系电话	02783803901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收支 (单位：万元)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2021 年	2022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8793. 71	100%	19883. 82	19352. 22
		其他资金	0	0	0	0
		合计	8793. 71	100%	19883. 82	19352. 22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417. 26	4. 74%	422. 56	463. 01
		项目支出	8376. 45	95. 26%	19461. 26	18889. 21
		合计	8793. 71	100%	19883. 82	19352. 22
部门职能概述	1. 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定全区配套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负责随调随迁家属安置工作。 3. 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和相关配套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配套设施并组织实施。 5. 组织协调做好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 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 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指导实施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弱等机构的规划工作。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7. 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烈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实施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8.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和烈士纪念设 施保护管理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9.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做好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退役 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1.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2. 职能转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 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年度工作任务	一、争先进位提质增效，优化服务体系建设；二、牢记民生国之大者，提升服务保障实效；三、服务军地两个大局，擦亮双拥共建品牌；四、营造荣军尊崇氛围，做优政治思想工作；五、围绕中心助推发展，深化矛盾化解攻坚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发放及时率 100%	目标 1：	发放及时率 100%	
	目标 2：	发放准确率 100%	目标 2：	发放准确率 100%	
	目标 3：	发放满意率 100%	目标 3：	发放满意率 100%	
长期目标 1：	项目资金及时发放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成本	发放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目标 2：	项目资金准确发放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目标 3：	资金发放对象满意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发放对象满意率	100%	历史标准
年度指标 1：	一般行政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经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 年	2022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档案管理覆盖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退役军人政策宣传效果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合法合规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法律咨询 服务满意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年度指标 2:	拥军优属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 年	2022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拥军优属活动 资金足额发放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按照规定时效 发放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援军队现代化 建设、巩固国防、 确保社会稳定具 有重要意义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了党和政府 对优抚对象的关 怀和照顾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年度指标 3:	陵园管理、维修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 年	2022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陵园管理人员 劳务报酬发放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陵园日常管理 维护效果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陵园设施更新 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陵园接待满意度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年度指标 4:	退役士兵——社保接续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年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照政策足额缴纳 退役士兵社会保险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让退役士兵获得尊 崇感，妥善解决遗留 问题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优 抚对象的关怀和照顾			100%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 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 定具有重要意义			100%	历史标准
年度指标 5: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退伍义务兵培训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2021 年	2022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技能培训费足额拨付、参训士兵生活费足额发放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按照规定时效发放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退役士兵的关怀和照顾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年度指标 6:	企业军队转业干部保障经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2021 年	2022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军队转业干部工作资金足额发放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按照规定时效发放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怀和照顾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年度指标 7:	退役士兵安置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2021 年	2022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安置补助金足额发放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按照规定时效发放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怀和照顾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年度指标 8:	逐月领取退役军人保障经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年	2022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逐月领取退役金足额发放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逐月领取退役金按照规定时效发放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100%	100%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怀和照顾		100%	100%	历史标准
年度指标 9:	其他优抚支出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2021 年	2022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照政策足额、及时、精准发放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让优抚对象获得尊崇感，深感党和政府的关心与照顾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怀和照顾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年度指标 10:	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2021 年	2022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照政策足额、及时、精准发放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发放及时，数据准确，服务对象充分肯定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义务兵及其家属的关怀和照顾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年度指标 11:	无军籍职工退休人员一次性安葬抚恤金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 年	2022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无军籍职工退休人员 一次性安葬抚恤金合 规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无军籍职工退休人员 一次性安葬抚恤金及 时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无 军籍职工退休人员的 关怀和照顾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 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 定具有重要意义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年度指标 12:	无军籍退休离休人员经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 年	2022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照政策足额、及时、 精准发放无军籍退休 离休人员经费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无军籍退休离休人员 经费发放及时，数据准 确，服务对象充分肯定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无 军籍退休离休人员的 关怀和照顾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巩固国防、确保社会 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年度指标 13: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2021 年	2022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照政策足额、及时、 精准发放义务兵家庭 优待金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 放及时，数据准确，服 务对象充分肯定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义 务兵及其家属的关怀 和照顾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 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 定具有重要意义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年度指标 14:	死亡抚恤（牺牲病故一次性抚恤）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2021 年	2022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照政策足额、及时、 精准发放死亡抚恤金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死亡抚恤金发放及时， 数据准确，服务对象充 分肯定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巩固国防、确保社会 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烈 士、因公牺牲军人、病 故军人及其遗属的关 怀和照顾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年度指标 15:	伤残人员护理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2021 年	2022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照政策足额、及时、 精准发放伤残军人护 理费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伤残抚恤金发放合规，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伤 残人员的关怀和照顾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 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 定具有重要意义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伤残人员抚恤金发放 及时，数据准确，服务 对象充分肯定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年度指标 16:	其他优抚支出(涉军维稳经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2021 年	2022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接待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困难退役军人帮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扶援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于维护社会稳 定有重要意义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常态化联系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年度指标 17:	下岗转业志愿兵岗位经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2021 年	2022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岗转业志愿兵 岗位经费足额发 放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按照规定时效 发放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 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 定具有重要意义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退 役军人的关怀和照顾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年度指标 18: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2021 年	2022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照政策足额、及时、 精准发放在乡复员、退 伍军人生活补助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优 抚对象的关怀和照顾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巩固国防、确保社会 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社会效益指标	让优抚对象获得尊崇 感，深感党和政府的关 心与照顾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备注：1. “整体绩效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 “绩效指标”：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表 13. 2023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般行政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李琳	联系电话	02783803922
单位地址	硚口区集贤路华通花园 1 号楼		
一级项目名称	机构运转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概述	项目与部门职责的相关性：聚焦打牢一个保障基础，持续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体系从有向优转变。围绕优化两项核心职能，进一步提升退役军人幸福感获得感。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推动退役军人服务体系星级创建工作。夯实工作基础。提升服务水平。进一步加强数据库建设。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精准落实政策。		

项目立项依据	1、《武汉市硚口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组建武汉市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有关事项的通知》（硚编〔2018〕24号）； 2、《中共硚口区委办、区政府办关于印发<武汉市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硚办文〔2019〕14号）； 3、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等7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退役军人人事档案管理利用工作的意见》鄂退役军人发〔2021〕73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委机要保密和档案局关于印发《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专业档案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4、关于进一步推进运用“乡村振兴和民生领域政策落实监察系统”开展监督检查反馈问题线索核查整改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大数据监督检查工作自查整改的通知； 5、区扶贫攻坚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运用“乡村振兴和民生领域政策落实监察系统”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6、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武汉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法律服务工作的通知； 7、硚口区国家保密局关于加强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管理的通知； 8、武汉市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2019年保密技术防范设备（产品）推荐目录》的通知； 9、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驻村扶贫攻坚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0、关于征求《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和建议的函。
---------------	---

项目实施方案	1. 退役军人人事档案、优抚对象、军转干部、退役安置、无军籍人员档案管理（约 20344 人）18 万元，其中：文书档案（1200 件）预计 58350 元；会计档案（180 卷）预计 1485 元；科技档案（30 卷）预计 3835 元；业务档案（1000 人）预计 60450 元；照片档案（300 张）2416 元；实物档案（10 个）129 元；电子档案 820 元；档案迁移 45000 元；档案用品 6812 元。 2. 退役军人政策宣传及文化氛围设计制作 37 万，其中：政策宣传手册编印以及政策书目征订发放 7 万元，公众号建设及宣传外包 23 万元，双拥政策和就业创业政策宣传 2 万元，双拥活动宣传视频拍摄剪辑等 5 万元； 3. 乡村振兴和民生领域政策落实专项审计 10 万元； 4. 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法律服务 10 万元； 5. 机要保密设备设施三铁一器 5 万元； 6. 驻村帮扶工作经费 6.5 万元：工作人员伙食费 100 元/天*365 天=36500 元，交通费用 400 元/月*12 个月=4800 元，慰问费用 1000 元*2=2000 元，人身意外保险费用约 1700 元，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 2 万元； 7. 餐饮服务不足部分 15.71 万元：其中，食材成本 13 人*40 元/人/天*22 天*12 月=137280 元，食堂燃料费 3000 元/季度*4 季度=12000 元，食堂液化气费 250 元/月*12 月=3000 元，食堂用品费用 1200 元/季度*4 季度=4800 元； 8. 物业管理费不足部分 13.14-7=6.14 万元：其中，分摊人工成本 7350 元/月*12 月=88200 元，保洁用品费用 500 元/月*12 月=6000 元，安保用品费用 200 元/月*12 月=2400 元，制服费 100 元*12 月=1200 元，管理费及税金 2800 元/月*12 月=33600 元； 9. 目前在账上办公桌 1 个、办公椅 1 个，沙发 1 个，部分办公室打印机需联系民政和人社局报废，故 2023 年需新增资产配置 26.34 万元，其中：办公椅 10 套、办公桌 10 套、保密柜 2 套、A4 彩色打印机 1 台、A4 黑白打印机 4 台、A3 黑白打印机 1 台、沙发 3 个、摄像机 1 台、投影仪 1 台、文件柜 5 个、一体机/传真机 3 台；10. 其他不可预见办公需要行政运行经费。（预算统一压减）			
项目总预算	20.44	项目当年预算		20.44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1 年	146.49	78.49	54%
	2022 年	132.2	87.44	66.14%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4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4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0.4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元）	计量数	测算数（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保障退役事务管理工作经费		204428	1	204428 1. 退役军人人事档案、优抚对象、军转干部、退役安置、无军籍人员档案管理（约20344人）18万元，其中：文书档案（1200件）预计58350元；会计档案（180卷）预计1485元；科技档案（30卷）预计3835元；业务档案（1000人）预计60450元；照片档案（300张）2416元；实物档案（10个）129元；电子档案820元；档案迁移45000元；档案用品6812元。 2. 退役军人政策宣传及文化氛围设计制作37万，其中：政策宣传手册编印以及政策书目征订发放7万元，公众号建设及宣传外包23万元，双拥政策和就业创业政策宣传2万元，双拥活动宣传视频拍摄剪辑等5万元； 3. 乡村振兴和民生领域政策落实专项审计10万元； 4. 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法律服务10万元； 5. 机要保密设备设施三铁一器5万元； 6. 驻村帮扶工作经费6.5万元：工作人员伙食费100元/天*365天=36500元，交通费用400元/月*12个月=4800元，慰问费用1000元*2=2000元，人身意外保险费用约1700元，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2万元； 7. 餐饮服务不足部分15.71万元：其中，食材成本13人*40元/人/天*22天*12月=137280元，食堂燃料费3000元/季度*4季度=12000元，食堂液化气费250元/月*12月=3000元，食堂用品费用1200元/季度*4季度=4800元； 8. 物业管理费不足部分13.14-7=6.14万元：其中，分摊人工成本7350元/月*12月
--------------	--	--------	---	---

					=88200 元，保洁用品费用 500 元/月*12 月=6000 元，安保用品费用 200 元/月*12 月=2400 元，制服费 100 元*12 月=1200 元，管理费及税金 2800 元/月*12 月=33600 元； 9. 目前在账上办公桌 1 个、办公椅 1 个，沙发 1 个，部分办公室打印机需联系民政和人资局报废，故 2023 年需新增资产配置 26.34 万元，其中：办公椅 10 套、办公桌 10 套、保密柜 2 套、A4 彩色打印机 1 台、A4 黑白打印机 4 台、A3 黑白打印机 1 台、沙发 3 个、摄像机 1 台、投影仪 1 台、文件柜 5 个、一体机/传真机 3 台； 10. 其他不可预见办公需要行政运行经费。（预算统一压减）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A02091102-通用摄像机		1		0.6	
A02010199-其他计算机		5		4	
A05040101-复印纸		1		5	
C23090199-其他印刷服务		1		5	
A02021003-A4 黑白打印机		4		2	
A02020400-多功能一体机		1		0.5	
A02052305-空调机组		1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 称		目 标 说 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保障退役军人事务运转			
年度绩效目标 1		保障退役军人事务运转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档案管理覆盖率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退役军人政策宣传效果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合法合规率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满意率	10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档案管理覆盖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退役军人政策宣传效果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合法合规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满意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拥军优属		
项目主管部门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张志勇	联系电话	02783803902
单位地址	硚口区集贤路华通花园 1 号楼		
一级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概述	项目与部门职责的相关性：推动常态化双拥工作走深走实。进一步运用广播、电视、“两微一端”等主流媒体，持续在企业、机关、校园、社区、连队开展国防宣传教育，不断增强教育的时代感、针对性、实效性。明确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完善双拥工作办公室工作制度，定期召开双拥领导小组会议例会。加强军地沟通协调，坚持军事日、军地互访等工作机制，使双拥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根据“双拥在基层”活动实施方案部署，逐月细化重点任务，督导推进工作落实，及时印发简报交流推广好的经验做法。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推动常态化双拥工作走深走实。着力打造创新亮点，凝聚各方参与服务保障退役军人工作合力。		

项目立项依据	1、2013 市双拥办《关于开展双拥活动的通知有慰问标准》（武拥办〔2013〕6 号） 2. 武汉市双拥办《关于做好 2022 年新年春节期间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的通知》； 3. 武汉市双拥办《关于做好 2022 年新年八一期间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的通知》； 4.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武汉市财政局 武汉警备区政治工作处联合印发《立功受奖奖励办法》（武退役军人文〔2021〕3 号）。 5.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措施的通知>》（武政〔2020〕16 号）。
项目实施方案	1. 春节、八一走访慰问驻军和消防救援队伍 86 万元：（1）海军工程大学 25 万（八一 15 万<物资 600 份,250 元/份>、春节 10 万<物资 600 份,166 元/份>）；（2）国防科技大学通信信息学院 25 万（八一 15 万<物资 600 份,250 元/份>、春节 10 万<物资 600 份,166 元/份>）；（3）陆装军代局 5 万（物资 250 份,200 元/份）；（4）武警武汉支队 7 万（物资 350 份,200 元/份）；（5）区人武部 7 万（八一 5 万<物资 110 份,454 元/份>、春节 2 万<物资 110 份,181 元/份>）；（6）武警硚口中队 2 万（物资 100 份,200 元/份）；（7）省军休八所 2 万（物资 100 份,200 元/份）；（8）省军休九所 2 万（物资 100 份,200 元/份）；（9）66389 部队 1 万（物资 50 份,200 元/份）；（10）区消防救援大队 10 万（消防救援日 5 万、春节 5 万,每次物资 250 份,200 元/份）。 2. 全区双拥工作经费 150 万，其中区本级 62 万（组织双拥共建活动、开展创建省级双拥模范城“八连冠”活动 12 万；购买春节、八一慰问物资各 25 万，计 50 万）；拨付各街道 88 万（含开展基层双拥活动和慰问优抚对象），分上、下半年两次拨付街道：易家街 6.7 万、长丰街 6.7 万、古田街 13 万、韩家墩街 7.9 万、宗关街 7.5 万、汉水桥街 15.7 万、宝丰街 6.3 万、荣华街 4.9 万、汉中街 6.7 万、汉正街 5.9 万、六角亭街 6.7 万。 3. 武汉籍现役军人获誉立功后，发放奖励金、慰问金 12 万元。标准：荣获八一勋章的，奖励 30000 元；荣获中央军委或战区荣誉称号的，奖励 20000 元；荣获一等功的，奖励 10000 元；荣获二等功的，奖励 5000 元；荣获三等功的，奖励 2000 元；春节要组织对当年立功军人家庭进行慰问（500 元/人）。嘉奖、“四有”优秀军官或士兵（党员）参照适当奖励。 4. 其他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有关支出。（预算统一压减）

项目总预算	100		项目当年预算		100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1 年	200		164.7		82.35%
	2022 年	200		172.55		86.27%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元）	计量数	测算数（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拥军优属		1000000	1	1000000	1. 春节、八一走访慰问驻军和消防救援队伍 86 万元：（1）海军工程大学 25 万（八一 15 万<物资 600 份, 250 元/份>、春节 10 万<物资 600 份, 166 元/份>）；（2）国防科技大学通信信息学院 25 万（八一 15 万<物资 600 份, 250 元/份>、春节 10 万<物资 600 份, 166 元/份>）；（3）陆装军代局 5 万（物资 250 份, 200 元/份）；（4）武警武汉支队 7 万（物资 350 份, 200 元/份）；（5）区人武部 7 万（八一 5 万<物资 110 份, 454 元/份>、春节 2 万<物资 110 份, 181 元/份>）；（6）武警礄口中队 2 万（物资 100 份, 200 元/份）；（7）省军休八所 2 万（物资 100 份, 200 元/份）；（8）省军休九所 2 万（物资 100 份, 200 元/份）；（9）66389 部队 1 万（物资 50 份, 200 元/份）；（10）区消防救援大队 10 万（消防救援日 5 万、春节 5 万, 每次物资 250 份, 200 元/份）。 2. 全区双拥工作经费 150 万, 其中区本级 62 万（组织双拥共建活动、开展创建省级双拥模范城“八连冠”活动 12 万；购买春节、八一慰问物资各 25 万, 计 50 万）；拨付各街道 88 万（含开展基层双拥活动和慰问优抚对象），分上、下半年两次拨付街道：易家街 6.7 万、长丰街 6.7 万、古田街 13 万、韩家墩街 7.9 万、宗关街 7.5 万、汉水桥街 15.7 万、宝丰街 6.3 万、荣华街 4.9 万、汉中街 6.7 万、汉正街 5.9 万、六角亭街 6.7 万。
------	--	---------	---	---------	---

					3. 武汉籍现役军人获誉立功后，发放奖励金、慰问金 12 万元。标准：荣获八一勋章的，奖励 30000 元；荣获中央军委或战区荣誉称号的，奖励 20000 元；荣获一等功的，奖励 10000 元；荣获二等功的，奖励 5000 元；荣获三等功的，奖励 2000 元；春节要组织对当年立功军人家庭进行慰问（500 元/人）。嘉奖、“四有”优秀军官或士兵（党员）参照适当奖励。 4. 其他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有关支出。（预算统一压减）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C99000000-其他服务		1		1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 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拥军优属					
年度绩效目标 1		拥军优属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拥军优属活动资金足额发放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照规定时效发放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怀和照顾	10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档案管理覆盖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退役军人政策宣传效果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合法合规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满意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陵园管理、维修费		
项目主管部门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李志侠	联系电话	02783629162
单位地址	硚口区集贤路华通花园 1 号楼		
一级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概述	项目与部门职责的相关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中“加强烈士陵园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建设和保护”的要求。《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管理保护办法》第十二条: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由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管理保护。所需维修经费由地方各级财政安排解决。各级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维修费,由同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掌握使用。《革命烈士褒扬条例》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做好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省民政厅关于在全省优抚事业单位开展标准化建设“三院(园)同创”行动的通知》文件关于<湖北省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评估标准>:将烈士纪念设施建设和保护纳入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维修改造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纳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文物保护单位,拓展教育功能,扩大社会影响力。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厅字[2019]38号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夯实工作基础。提升服务水平。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精准落实政策。			
项目立项依据	按照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遗址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管理的通知》[2022]4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主席令第5号)和《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601号)等文件精神。			
项目实施方案	1.聘用1人工资每年50000元; 2.陵园维修50000元:包括值班室空调更换;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设施完善;水电费等。(预算统一压减)			
项目总预算	5	项目当年预算		5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1 年	10	4.196	41.96%	
	2022 年	10	5.11	51.1%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元）	计量数	测算数（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陵园管理、维修费		50000	1	50000	1. 聘用 1 人工工资每年 50000 元； 2. 陵园维修 50000 元：包括值班室空调更换；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设施完善；水电费等。（预算统一压减）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C99000000-其他服务	1		3.5		
A02061804-空调机	1		0.2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陵园接待满意度 100 %、管理维修效果 100 %、陵园管理人员劳务报酬发放率 100 %				
年度绩效目标 1	陵园接待满意度 100 %、管理维修效果 100 %、陵园管理人员劳务报酬发放率 100 %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陵园管理人员劳务报酬发放率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陵园日常管理维护效果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3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陵园设施更新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陵园接待满意度	10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陵园管理人员劳务报酬发放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陵园日常管理维护效果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陵园设施更新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陵园接待满意度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社保接续		
项目主管部门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刘冬	联系电话	02783626120
单位地址	硚口区集贤路华通花园 1 号楼		
一级项目名称	民生政策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概述	项目与部门职责的相关性：组建由关爱退役军人、热心拥军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自愿组成的联合性、非营利性关爱退役军人协会，汇聚全社会关爱退役军人力量。发挥好协会联系广大退役军人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做好退役军人管理服务保障的参谋和助手，履行指导、推动、协调、配合职能。从就业、生活等各方面对对退役军人给予关心关爱，进一步把关爱服务退役军人工作落到实处。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构建关爱退役军人社会力量协同机制。		
项目立项依据	1. 《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社〔2019〕81号）； 2. 《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财政补助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财社〔2019〕76号）。		

项目实施方案	1. 退役士兵养老保险补缴。2023 年预计办理退役士兵养老保险补缴 30 人，平均每人需要使用财政资金 15000 元，小计 450000 元； 2. 退役士兵医疗保险补缴。2023 年预计有 120 名符合条件退役士兵办理医保退休，平均每人需要使用财政资金 7000 元，小计 840000 元。 上述合计：1290000 元。				
项目总预算	129		项目当年预算		129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1 年	-		-	-
	2022 年	-		-	-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2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2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元）	计量数	测算数（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退役士兵——社保接续		1290000	1	1290000	1. 退役士兵养老保险补缴。2023 年预计办理退役士兵养老保险补缴 30 人，平均每人需要使用财政资金 15000 元，小计 450000 元； 2. 退役士兵医疗保险补缴。2023 年预计有 120 名符合条件退役士兵办理医保退休，平均每人需要使用财政资金 7000 元，小计 840000 元。 上述合计：1290000 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退役士兵社保接续缴纳到位、资金拨付合规、退役士兵满意				
年度绩效目标 1	退役士兵社保接续缴纳到位、资金拨付合规、退役士兵满意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照政策足额缴纳退役士兵社会保险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让退役士兵获得尊崇感，妥善解决遗留问题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怀和照顾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10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照政策足额缴纳退役士兵社会保险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让退役士兵获得尊崇感，妥善解决遗留问题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怀和照顾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退伍义务兵培训费）		
项目主管部门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李谦	联系电话	02783803923
单位地址	硚口区集贤路华通花园 1 号楼		
一级项目名称	民生政策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概述	项目与部门职责的相关性：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统一规划”的思路，整合我区退役军人创业园区的资源优势，进一步打造全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依托普通高校、职业院校等教育资源，对退役军人开展相应培训，为退役军人提供一站式服务，有针对性地帮退役军人通过实操训练提升实践能力，为其顺利就业、创业打下基础。争取将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纳入党委、政府的议事日程，建立党委领导、政府推动、部门协同、军地支持、民间参与的工作机制。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打通退役军人就业创业链条。		
项目立项依据	1、《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 年 10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 608 号公布 2、《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2 号 3、《湖北省民政厅转发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0】42 号文件切实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鄂民政发【2011】16 号；《湖北省人民政府 湖北省军区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1】34 号； 4、武政办【2012】36 号文 5、《武汉市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实施办法》武退役军人文【2020】21 号文		

项目实施方案	1、2023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根据鄂退役军人发（2020）61 号文件，在接收报到的 3 个月内开展全员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含思想政治教育），培训费实行全免，按 500 元/人，200 人，合计 100000 元，2023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根据武政办【2012】36 号文件培训费实行全免，按 5000 元/人，180 人，合计 900000 元， 2、2023 年退伍义务兵 200 人，按 910 元/人×3 个月=2730 元发放义务兵职业技能培训期间生活费，合计 546000 元； 3、2023 年度退役士兵培训其他支出。 总预算金额 1546000 元（预算安排区级经费 104.60 万元）				
项目总预算	104.60		项目当年预算		104.60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1 年	89		78.69	88.42%
	2022 年	224.85		114.91	51.11%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4.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4.6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4.6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元）	计量数	测算数（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退伍义务兵培训费)		1046000	1	1046000	1、2023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根据鄂退役军人发（2020）61号文件，在接收报到的3个月内开展全员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含思想政治教育），培训费实行全免，按500元/人，200人，合计100000元，2023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根据武政办【2012】36号文件培训费实行全免，按5000元/人，180人，合计900000元， 2、2023年退伍义务兵200人，按910元/人×3个月=2730元发放义务兵职业技能培训期间生活费，合计546000元； 3、2023年度退役士兵培训其他支出。 总预算金额1546000元(预算安排区级经费104.60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C02060000-培训服务	1			74.6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退役士兵技能培训费足额拨付、参训生活费足额发放100%，按照规定时效发放，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体现了党和政府对退役士兵的关怀和照顾。				
年度绩效目标1	退役士兵技能培训费足额拨付、参训生活费足额发放100%，按照规定时效发放，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体现了党和政府对退役士兵的关怀和照顾。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技能培训费足额拨付、参训士兵生活费足额发放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照规定时效发放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退役士兵的关怀和照顾	10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技能培训费足额拨付、参训士兵生活费足额发放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按照规定时效发放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退役士兵的关怀和照顾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企业军队转业干部保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硃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硃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李谦	联系电话	02783803923
单位地址	硃口区集贤路华通花园 1 号楼		
一级项目名称	民生政策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概述	项目与部门职责的相关性：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统一规划”的思路，整合我区退役军人创业园区的资源优势，进一步打造全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依托普通高校、职业院校等教育资源，对退役军人开展相应培训，为退役军人提供一站式服务，有针对性地帮退役军人通过实操训练提升实践能力，为其顺利就业、创业打下基础。争取将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纳入党委、政府的议事日程，建立党委领导、政府推动、部门协同、军地支持、民间参与的工作机制。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打通退役军人就业创业链条。		
项目立项依据	人发[2002]82 号人事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总政治部关于解决部分在企业工作的军队转业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通知。		

项目实施方案	1. 在岗和下岗、失业再就业企业军转干部工资补助：根据 2021 年度非私营单位在岗人员平均工资标准 10134 元/月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010 元/月，每月公益性岗位 10 人*10134 元*12 月=1216080 元，40 人*（10134-2010）元*12 月=3899520 元，预算 5115600 元； 2. 管辖内退休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补退休工资）根据目前 500 元/人/月标准，2022 年 1547 人，预计新增 53 人，合计 1600 人，预算 1600*500*12=9600000 元； 3. 医疗救助结合新增入库实际，预算 2000000 元； 4. 健康体检 2023 年预计 1200 人，根据 500 元/人/年标准，预算 600000 元； 5. 死亡困难救助 5000 元/人，预估死亡 40 人，5000*40=200000 元。共计 17515600 元。			
项目总预算	1,751.56	项目当年预算		1,751.56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1 年	1820.33	1560.94	85.75%
	2022 年	1875.58	1470.57	78.41%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751.5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51.5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751.5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元）	计量数	测算数（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企业军队转业干部保障经费		17515600	1	17515600	1. 在岗和下岗、失业再就业企业军转干部工资补助：根据 2021 年度非私营单位在岗人员平均工资标准 10134 元/月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010 元/月，每月公益性岗位 10 人*10134 元*12 月=1216080 元，40 人*（10134-2010）元*12 月=3899520 元，预算 5115600 元； 2. 管辖内退休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补退休工资）根据目前 500 元/人/月标准，2022 年 1547 人，预计新增 53 人，合计 1600 人，预算 1600*500*12=9600000 元； 3. 医疗救助结合新增入库实际，预算 2000000 元； 4. 健康体检 2023 年预计 1200 人，根据 500 元/人/年标准，预算 600000 元； 5. 死亡困难救助 5000 元/人，预估死亡 40 人，5000*40=200000 元。共计 17515600 元。
--------------	--	----------	---	----------	---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C04079900-其他健康检查服务		1		6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 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企业军队转业干部工资发放 100 %、两节慰问等生活补助发放合规率 100 %、企业军队转业干部满意率 100 %			
年度绩效目标 1		企业军队转业干部工资发放 100 %、两节慰问等生活补助发放合规率 100 %、企业军队转业干部满意率 100 %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军队转业干部工作资金足额发放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照规定时效发放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怀和照顾	10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军队转业干部工作资金足额发放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按照规定时效发放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怀和照顾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安置		
项目主管部门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李谦	联系电话	02783803923
单位地址	硚口区集贤路华通花园 1 号楼		
一级项目名称	民生政策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概述	项目与部门职责的相关性：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统一规划”的思路，整合我区退役军人创业园区的资源优势，进一步打造全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依托普通高校、职业院校等教育资源，对退役军人开展相应培训，为退役军人提供一站式服务，有针对性地帮退役军人通过实操训练提升实践能力，为其顺利就业、创业打下基础。争取将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纳入党委、政府的议事日程，建立党委领导、政府推动、部门协同、军地支持、民间参与的工作机制。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打通退役军人就业创业链条。		

项目立项依据	1、《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 年 10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 608 号公布，1987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发布的《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1999 年 12 月 13 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下发《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安置暂行办法》； 2、《湖北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试行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192 号、《湖北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实行一次性经济补助的通知》鄂民政发（2012）98 号、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7 号第三条第三款； 3、《武汉市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社会保险接续实施办法》（2019 年 9 月 25 日）			
项目实施方案	1、2023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义务兵 200 人均 9000 元；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 12 年以内士官 5 人，人均 5 万；12 年以上的士官 15 人，人均 13 万元。合计 220 人，4000000 元； 2、2023 年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 20 人，每人按 2010 元×6 个月×20 人=241200 元发放待安置期间生活费，合计 241200 元； 3、2023 年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 20 人，每人按 2500 元×6 个月×20 人=300000 元缴纳社会保险费，合计 300000 元 总预算金额 4541200 元（预算压减）			
项目总预算	389.12	项目当年预算		389.12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1 年	459.11	269.54	58.71%
	2022 年	420.8	157.73	37.48%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89.1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89.12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89.1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元）	计量数	测算数（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退役士兵安置		3891200	1	3891200	1、2023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义务兵 200 人均 9000 元；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 12 年以内士官 5 人，人均 5 万；12 年以上的士官 15 人，人均 13 万元。合计 220 人，4000000 元； 2、2023 年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 20 人，每人按 2010 元×6 个月×20 人=241200 元发放待安置期间生活费，合计 241200 元； 3、2023 年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 20 人，每人按 2500 元×6 个月×20 人=300000 元缴纳社会保险费，合计 300000 元 总预算金额 4541200 元（预算压减）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退役安置补助金足额发放 100 %、按照规定时效发放、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体现了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怀和照顾				

年度绩效目标 1		退役安置补助金足额发放 100 %、按照规定时效发放、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体现了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怀和照顾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安置补助金足额发放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照规定时效发放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怀和照顾	10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安置补助金足额发放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按照规定时效发放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怀和照顾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逐月领取退役军人保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硃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硃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李谦	联系电话	02783803923
单位地址	硃口区集贤路华通花园 1 号楼		
一级项目名称	民生政策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概述	项目与部门职责的相关性：一是进一步加强逐月领取退役军人数据库建设。制定区优抚资金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定期清查更新优抚数据库。以查找问题为切入点和突破口，通过实地走访、查阅资料、数据比对等形式进一步完善全区退役军人大数据库，做到底数明、情况清，为各项工作开展提供数据支撑。二是进一步完善逐月领取退役军人工作机制。着眼长远建立优待工作体系，明确坚持现役与退役衔接、优待与贡献匹配、关爱与管理结合、当前与长远统筹等 4 项原则，全面梳理和完善全区优抚系统信息系统，严格按照政策规定，高标准、严要求开展优抚待遇的身份认定工作。与街道服务站进行信息联动，及时获取相关人员的关键信息，确保对象精准，保障政策落实。三是进一步精准落实逐月领取退役军人政策。实行政策法规培训和疑难问题研判会商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在核实优抚对象身份的基础上，细致研判政策要求，精准落实政策，确保优抚资金有效提升退役军人的幸福感、获得感。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围绕优化两项核心职能，进一步提升逐月领取退役军人幸福感获得感		

项目立项依据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 8 部门关于认真做好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项目实施方案	2022 年逐月领取退役军官 12 人, 预计 2023 年起新增逐月领取退役军人 12 人, 每人每月发放退役金 10000 元, 缴纳医保 2000 元,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0 元; 1、2023 年退役金共发放 $24*10000*12=2880000$ 元, 退役金由上级划拨; 2、2023 年医保及公务员医疗补助共缴纳 $24*(2000+1000)*12=864000$ 元, 由区财政划拨。全年预算共计 3744000 元。(预算安排区级经费 86.4 万元)			
项目总预算	86.40	项目当年预算		86.40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1 年	-	-	-
	2022 年	-	-	-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6.4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6.40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86.4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元）	计量数	测算数（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逐月领取退役军人保障经费		864000	1	864000	2022 年逐月领取退役军官 12 人，预计 2023 年起新增逐月领取退役军人 12 人，每人每月发放退役金 10000 元，缴纳医保 2000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0 元； 1、2023 年退役金共发放 24*10000*12=2880000 元，退役金由上级划拨； 2、2023 年医保及公务员医疗补助共缴纳 24*（2000+1000）*12=864000 元，由区财政划拨。全年预算共计 3744000 元。（预算安排区级经费 86.4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逐月领取退役军人退役金发放到位、逐月领取退役军人保障经费发放合规率、逐月领取退役军人满意					
年度绩效目标 1		逐月领取退役军人退役金发放到位、逐月领取退役军人保障经费发放合规率、逐月领取退役军人满意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逐月领取退役金足额发放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逐月领取退役金按照规定时效发放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怀和照顾	10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逐月领取退役金足额发放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逐月领取退役金按照规定时效发放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怀和照顾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优抚支出		
项目主管部门	硃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硃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张志勇	联系电话	02783803902
单位地址	硃口区集贤路华通花园 1 号楼		
一级项目名称	民生政策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概述	项目与部门职责的相关性：一是进一步加强定期补助人员数据库建设。制定区优抚资金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定期清查更新优抚数据库。以查找问题为切入点和突破口，通过实地走访、查阅资料、数据比对等形式进一步完善全区退役军人大数据库，做到底数明、情况清，为各项工作开展提供数据支撑。二是进一步完善定期补助工作机制。着眼长远建立优待工作体系，明确坚持现役与退役衔接、优待与贡献匹配、关爱与管理结合、当前与长远统筹等 4 项原则，全面梳理和完善全区优抚系统信息系统，严格按照政策规定，高标准、严要求开展优抚待遇的身份认定工作。与街道服务站进行信息联动，及时获取相关人员的关键信息，确保对象精准，保障政策落实。三是进一步精准落实定期补助政策。实行政策法规培训和疑难问题研判会商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在核实优抚对象身份的基础上，细致研判政策要求，精准落实政策，确保优抚资金有效提升退役军人的幸福感、获得感。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围绕优化两项核心职能，进一步提升定期补助人员幸福感获得感		

项目立项依据	1、2022 年 2 月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办理 2022 年“两参”人员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 2、2021 年 12 月 24 日市局关于 2022 年两节慰问金的通知 3、2022 年 7 月市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八一走访慰问退役军人活动的通知 4、武汉市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关于做好城镇有工作单位的参战参试退役人员补齐社平工资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12】87 号； 5、武汉市执行鄂民政发【2009】54 号、武民政【2012】87 号文件的补充说明； 6、2014 年湖北省民政厅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做好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部队服役人员体检和评残工作的通知》（鄂民政发【2014】38 号 7、市局转发省厅 2014 年参试人员体检通知 8、省发改委等 6 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武发改价格〔2022〕302 号）		
项目实施方案	（一）两参人员商业补充保险，含企业退休参战 470 人、定补参战参试 353 人、部分企业参战军转干部 69 人共 892 人，550 元/人/年，计 490600 元。 （二）政策性慰问：1. 53 年老战士 280 人，慰问金 4100 元/人/年，计 1148000 元； 2. 53 年老战士慰问 280 人，80 岁增发 200 元/人/年，计 56000 元； 3. 企业退休参战人员慰问，470 人，金，4100 元/人/年，计 1927000； 4. 企业退休参战人员慰问 80 岁增发 200 元/人/年，98 人，计 19600 元； 5. 享受两参定补人员慰问金 353 人，4100 元/人/年，计 1447300 元； 6. 企业参战人员医疗困难补助 470 人，500 元/人/年，计 235000 元； （三）两参人员工资补齐 98 人，按 99208/人，小计 9722384 元； （四）参试人员体检 75 人，700 元/人/年，计 52500 元。 （五）享受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 770 人增发价格临时补贴平均 100 元/月（按 8 个月计算），共计 616000 元。 合计 15098384 元。（预算进行压减，安排区级经费 1057.58 万元）		
项目总预算	1,057.58	项目当年预算	1,057.58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1 年	—		—		—
	2022 年	—		—		—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 额	
	合计				1,057.5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57.58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57.5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元）	计量数	测算数（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其他优抚支出		10575784	1	10575784	一)两参人员商业补充保险,含企业退休参战 470 人、定补参战参试 353 人、部分企业参战军转干部 69 人共 892 人, 550 元/人/年,计 490600 元。 (二)政策性慰问: 1. 53 年老战士 280 人,慰问金 4100 元/人/年, 计 1148000 元; 2. 53 年老战士慰问 280 人, 80 岁增发 200 元/人/年, 计 56000 元; 4. 企业退休参战人员慰问, 470 人, 金, 4100 元/人/年, 计 1927000; 4. 企业退休参战人员慰问 80 岁增发 200 元/人/年, 98 人, 计 19600 元; 5. 享受两参定补人员慰问金 353 人, 4100 元/人/年, 计 1447300 元; 7. 企业参战人员医疗困难补助 470 人, 500 元/人/年, 计 235000 元; (四)两参人员工资补齐 98 人, 按 99208/人, 小计 9722384 元; (四)参试人员体检 75 人, 700 元/人/年, 计 52500 元。 (五)享受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 770 人增发价格临时补贴平均 100 元/月(按 8 个月计算), 共计 616000 元。 合计 15098384 元。 (预算进行压减, 安排区级经费 1057.58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C18049900-其他保险服务	1		49.06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定期补助对象资金发放合规、定期补助对象生活补助发放满意					
年度绩效目标 1		定期补助对象资金发放合规、定期补助对象生活补助发放满意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照政策足额、及时、精准发放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让优抚对象获得尊崇感,深感党和政府的关心与照顾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怀和照顾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10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照政策足额、及时、精准发放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让优抚对象 获得尊崇感， 深感党和政 府的关心与 照顾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了党和 政府对优抚 对象的关怀 和照顾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支援军队现 代化建设、巩 固国防、确保 社会稳定具 有重要意义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		
项目主管部门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张志勇	联系电话	02783803902
单位地址	硚口区集贤路华通花园 1 号楼		
一级项目名称	民生政策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概述	项目与部门职责的相关性：一是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人员数据库建设。制定区优抚资金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定期清查更新优抚数据库。以查找问题为切入点和突破口，通过实地走访、查阅资料、数据比对等形式进一步完善全区退役军人大数据库，做到底数明、情况清，为各项工作开展提供数据支撑。二是进一步完善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工作机制。着眼长远建立优待工作体系，明确坚持现役与退役衔接、优待与贡献匹配、关爱与管理结合、当前与长远统筹等 4 项原则，全面梳理和完善全区优抚系统信息系统，严格按照政策规定，高标准、严要求开展优抚待遇的身份认定工作。与街道服务站进行信息联动，及时获取相关人员的关键信息，确保对象精准，保障政策落实。三是进一步精准落实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政策。实行政策法规培训和疑难问题研判会商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在核实优抚对象身份的基础上，细致研判政策要求，精准落实政策，确保优抚资金有效提升退役军人的幸福感、获得感。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围绕优化两项核心职能，进一步提升大学生入伍人员幸福感获得感		
项目立项依据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大学生入伍奖励措施的通知》（武政办〔2020〕47 号）		

项目实施方案	从武汉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按照本科毕业生不低于 2 万元、专科毕业生不低于 1 万元、在校大学生（全日制大学新生）不低于 5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入伍奖励金。按照近年来硚口区每年征集任务数 220 人，标准为大学本科毕业生 100 人 2000000 元；大学专科毕业生 120 人 1200000 元，所需经费预算为 3200000 元。					
项目总预算	320.00		项目当年预算		32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1 年	183		183		100%
	2022 年	203		203		1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2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2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2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元）	计量数	测算数（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		3200000	1	3200000	从武汉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按照本科毕业生不低于 2 万元、专科毕业生不低于 1 万元、在校大学生（全日制大学新生）不低于 5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入伍奖励金。按照近年来硚口区每年征集任务数 220 人，标准为大学本科毕业生 100 人 2000000 元；大学专科毕业生 120 人 1200000 元，所需经费预算为 3200000 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足额发放率 100 %、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及时率 100 %				
年度绩效目标 1	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足额发放率 100 %、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及时率 100 %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照政策足额、及时、精准发放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发放及时，数据准确，服务对象充分肯定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义务兵及其家属的关怀和照顾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10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照政策足额、及时、精准发放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大学生入伍 一次性奖励 金发放及时， 数据准确，服 务对象充分 肯定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了党和 政府对义务 兵及其家属 的关怀和照 顾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支援军队现 代化建设、巩 固国防、确保 社会稳定具 有重要意义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无军籍职工退休人员一次性安葬抚恤金		
项目主管部门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张志勇	联系电话	02783803902
单位地址	硚口区集贤路华通花园 1 号楼		
一级项目名称	民生政策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概述	项目与部门职责的相关性：一是进一步加强定期补助人员数据库建设。制定区优抚资金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定期清查更新优抚数据库。以查找问题为切入点和突破口，通过实地走访、查阅资料、数据比对等形式进一步完善全区退役军人大数据库，做到底数明、情况清，为各项工作开展提供数据支撑。二是进一步完善定期补助工作机制。着眼长远建立优待工作体系，明确坚持现役与退役衔接、优待与贡献匹配、关爱与管理结合、当前与长远统筹等 4 项原则，全面梳理和完善全区优抚系统信息系统，严格按照政策规定，高标准、严要求开展优抚待遇的身份认定工作。与街道服务站进行信息联动，及时获取相关人员的关键信息，确保对象精准，保障政策落实。三是进一步精准落实定期补助政策。实行政策法规培训和疑难问题研判会商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在核实优抚对象身份的基础上，细致研判政策要求，精准落实政策，确保优抚资金有效提升退役军人的幸福感、获得感。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围绕优化两项核心职能，进一步提升定期补助人员幸福感获得感		
项目立项依据	湖北省人事厅、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民政厅、财政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财政部《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鄂人【2008】42 号		

项目实施方案	2022 年无军籍离退休职工一次性死亡抚恤金，30 人，人均 50000 元，合计 1500000 元。				
项目总预算	150		项目当年预算		150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1 年	150		60.38	40.25%
	2022 年	150		52.71	35.14%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5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元）	计量数	测算数（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无军籍职工退休人员一次性安葬抚恤金		1500000	1	1500000	2022 年无军籍离退休职工一次性死亡抚恤金，30 人，人均 50000 元，合计 1500000 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发放无军籍离退休职工一次性安葬抚恤金合规率 100 %、无军籍职工退休人员一次性安葬抚恤金及时率 100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无军籍职工退休人员的关怀和照顾、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无军籍职工退休人员一次性安葬抚恤金发放及时，数据准确，服务对象充分肯定。				
年度绩效目标 1	发放无军籍离退休职工一次性安葬抚恤金合规率 100 %、无军籍职工退休人员一次性安葬抚恤金及时率 100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无军籍职工退休人员的关怀和照顾、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无军籍职工退休人员一次性安葬抚恤金发放及时，数据准确，服务对象充分肯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无军籍职工退休人员一次性安葬抚恤金合规率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无军籍职工退休人员一次性安葬抚恤金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无军籍职工退休人员的关怀和照顾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10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无军籍职工退休人员一次性安葬抚恤金合规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无军籍职工退休人员一次性安葬抚恤金及时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无军籍职工退休人员的关怀和照顾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无军籍退休离休人员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硃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硃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张志勇	联系电话	02783803902
单位地址	硃口区集贤路华通花园 1 号楼		
一级项目名称	民生政策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概述	项目与部门职责的相关性：一是进一步加强无军籍退休离休人员数据库建设。制定区优抚资金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定期清查更新优抚数据库。以查找问题为切入点和突破口，通过实地走访、查阅资料、数据比对等形式进一步完善全区退役军人大数据库，做到底数明、情况清，为各项工作开展提供数据支撑。二是进一步完善无军籍退休离休人员工作机制。着眼长远建立优待工作体系，明确坚持现役与退役衔接、优待与贡献匹配、关爱与管理结合、当前与长远统筹等 4 项原则，全面梳理和完善全区优抚系统信息系统，严格按照政策规定，高标准、严要求开展优抚待遇的身份认定工作。与街道服务站进行信息联动，及时获取相关人员的关键信息，确保对象精准，保障政策落实。三是进一步精准落实无军籍退休离休人员政策。实行政策法规培训和疑难问题研判会商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在核实优抚对象身份的基础上，细致研判政策要求，精准落实政策，确保优抚资金有效提升退役军人的幸福感、获得感。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围绕优化两项核心职能，进一步提升无军籍退休离休人员幸福感获得感		

项目立项依据	1.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安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民发〔2005〕135号）； 2.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民政厅《关于下拨2014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14】82号）； 3. 省厅办公室《关于在建党100周年之际提高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干部、无军籍离休干部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内部文件）； 4. 武汉市硚口区政府常务会会议纪要（26号）《研究计生等工作》（2017年9月24日）。			
项目实施方案	1. 人员经费：离休5人工资：人均9000元/月，全年540000元；退休950人工资：人均6600元/月，全年75240000元，工资小计75780000元； 2. 上年度奖励金：离休5人15000元/年，计75000元，退休950人，10000元/年，9500000元，奖励金小计9575000元； 3. 医疗补助：离休5人，12000元/年，计60000元；退休950人，6000元/年，计5700000元，医疗补助小计5760000元。 4. 无军籍遗属补助3人，标准1185元/月，共42660元 合计91157660元。（区级财力不够，年初下达1197.21万元）			
项目总预算	1,197.21	项目当年预算		1,197.21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1年	7960.92	7933.10	99.65%
	2022年	8070.03	8044.18	99.67%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197.2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97.21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197.2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元）	计量数	测算数（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无军籍退休离休人员经费		11972058	1	11972058	1. 人员经费：离休 5 人工资：人均 9000 元/月，全年 540000 元；退休 950 人工资：人均 6600 元/月，全年 75240000 元，工资小计 75780000 元；2. 上年度奖励金：离休 5 人 15000 元/年，计 75000 元，退休 950 人，10000 元/年，9500000 元，奖励金小计 9575000 元；3. 医疗补助：离休 5 人，12000 元/年，计 60000 元；退休 950 人，6000 元/年，计 5700000 元，医疗补助小计 5760000 元。4. 无军籍遗属补助 3 人，标准 1185 元/月，共 42660 元 合计 91157660 元。（区级财力不够，年初下达 1197.21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无军籍人员经费发放到位率 100 %、及时率 100 %、满意率 100 %				

年度绩效目标 1		无军籍人员经费发放到位率 100 %、及时率 100 %、满意率 100 %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照政策足额、及时、精准发放无军籍退休离休人员经费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无军籍退休离休人员经费发放及时，数据准确，服务对象充分肯定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无军籍退休离休人员的关怀和照顾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10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照政策足额、及时、精准发放无军籍退休离休人员经费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无军籍退休 离休人员经 费发放及时， 数据准确，服 务对象充分 肯定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了党和 政府对无军 籍退休离休 人员的关怀 和照顾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支援军队现 代化建设、巩 固国防、确保 社会稳定具 有重要意义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项目主管部门	硃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硃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张志勇	联系电话	02783803902
单位地址	硃口区集贤路华通花园 1 号楼		
一级项目名称	民生政策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概述	项目与部门职责的相关性：一是进一步加强义务兵数据库建设。制定区优抚资金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定期清查更新优抚数据库。以查找问题为切入点和突破口，通过实地走访、查阅资料、数据比对等形式进一步完善全区退役军人大数据库，做到底数明、情况清，为各项工作开展提供数据支撑。二是进一步完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工作机制。着眼长远建立优待工作体系，明确坚持现役与退役衔接、优待与贡献匹配、关爱与管理结合、当前与长远统筹等 4 项原则，全面梳理和完善全区优抚系统信息系统，严格按照政策规定，高标准、严要求开展优抚待遇的身份认定工作。与街道服务站进行信息联动，及时获取相关人员的关键信息，确保对象精准，保障政策落实。三是进一步精准落实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政策。实行政策法规培训和疑难问题研判会商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在核实优抚对象身份的基础上，细致研判政策要求，精准落实政策，确保优抚资金有效提升退役军人的幸福感、获得感。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围绕优化两项核心职能，进一步提升义务兵幸福感获得感。		

项目立项依据	1. 湖北省民政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教育厅、湖北省军区司令部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鄂民政发【2014】49号； 2. 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 湖北省军区《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征兵工作的实施意见》（鄂发【2020】7号）； 3.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财政厅、省军区动员局文件（鄂退役军人发〔2021〕67号）；（密件） 4. 应急管理部等13部门《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有关优待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84号）。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鄂退役军人发〔2021〕67号文件精神，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全省统一基础标准发放。高于全省统一基础标准的县（市区），可维持现有水平，暂不调整，即根据鄂民政发【2014】49号文件要求：农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不低于当地上一年度农村居民人均收入，城镇义务兵优待金标准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0%。大学生家庭优待金由批准入伍地按照当地城镇义务兵优待金标准发放，大学生家庭优待金本科及以上按基础标准增发100%，专科生按基础标准增发50%，进藏（疆）和高原条件兵家庭优待金按基础标准的3倍增发。进藏（疆）和高原条件兵的大学生义务兵，除享受3倍基础标准外，同时享受大学生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增发政策。 2. 参照2020年及2021年征集兵员数量情况，考虑到入伍士兵本科生逐年增多和预备消防士纳入发放范围：2022和2023年义务兵（含预备消防士）为440人，人均68000元的标准，合计29920000元，其中市级及以上8976000元，区级20944000元。（压减预算下达1600万）			
项目总预算	1,600.00	项目当年预算		1,6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1年	2841.78	2572.77	90.53%
	2022年	2925	2243.01	76.68%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 额		
	合 计		1,60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00.00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6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元）	计量数	测算数（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16000000	1	16000000	根据鄂退役军人发〔2021〕67号文件精神，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全省统一基础标准发放。高于全省统一基础标准的县（市区），可维持现有水平，暂不调整，即根据鄂民政发【2014】49号文件要求：农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不低于当地上一年度农村居民人均收入，城镇义务兵优待金标准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0%。大学生家庭优待金由批准入伍地按照当地城镇义务兵优待金标准发放，大学生家庭优待金本科及以上按基础标准增发100%，专科生按基础标准增发50%，进藏（疆）和高原条件兵家庭优待金按基础标准的3倍增发。进藏（疆）和高原条件兵的大学生义务兵，除享受3倍基础标准外，同时享受大学生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增发政策。 2. 参照2020年及2021年征集兵员数量情况，考虑到入伍士兵本科生逐年增多和预备消防士纳入发放范围：2022和2023年义务兵（含预备消防士）为440人，人均68000元的标准，合计29920000元，其中市级及以上8976000元，区级20944000元。（压减预算下达1600万）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覆盖率 100 %、合规率 100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满意率 100 %					
年度绩效目标 1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覆盖率 100 %、合规率 100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满意率 100 %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照政策足额、及时、精准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及时,数据准确,服务对象充分肯定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义务兵及其家属的关怀和照顾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10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照政策足额、及时、精准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及时，数据准确，服务对象充分肯定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义务兵及其家属的关怀和照顾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死亡抚恤（牺牲病故一次性抚恤）		
项目主管部门	硃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硃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张志勇	联系电话	02783803902
单位地址	硃口区集贤路华通花园 1 号楼		
一级项目名称	民生政策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概述	项目与部门职责的相关性：一是进一步加强牺牲病故一次性抚恤人员数据库建设。制定区优抚资金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定期清查更新优抚数据库。以查找问题为切入点和突破口，通过实地走访、查阅资料、数据比对等形式进一步完善全区退役军人大数据库，做到底数明、情况清，为各项工作开展提供数据支撑。二是进一步完善牺牲病故一次性抚恤工作机制。着眼长远建立优待工作体系，明确坚持现役与退役衔接、优待与贡献匹配、关爱与管理结合、当前与长远统筹等 4 项原则，全面梳理和完善全区优抚系统信息系统，严格按照政策规定，高标准、严要求开展优抚待遇的身份认定工作。与街道服务站进行信息联动，及时获取相关人员的关键信息，确保对象精准，保障政策落实。三是进一步精准落实牺牲病故一次性抚恤政策。实行政策法规培训和疑难问题研判会商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在核实优抚对象身份的基础上，细致研判政策要求，精准落实政策，确保优抚资金有效提升退役军人的幸福感、获得感。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围绕优化两项核心职能，通过牺牲病故一次性抚恤金传达党和政府关怀。		

项目立项依据	1. 烈士褒扬条例（根据 2019 年 8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烈士褒扬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 《湖北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318 号）； 3.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1〕52 号）。 4. 市局《关于规范军人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工作的通知》（2022 年 4 月 9 日印发）。		
项目实施方案	1. 烈士褒扬金。被评定为烈士的发放烈士褒扬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22 年是 47412 元）的 30 倍；（中央财政全额承担） 2. 一次性抚恤金。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由县级人民政府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标准：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加本人 40 个月的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 倍加本人 40 个月的工资。根据立功等级增发一次性抚恤金； 上述 1.2 项中 2023 年预计牺牲、病故 45 人，人均 500000 元，小计 22500000 元。 3. 部分优抚对象死亡丧葬补助费。伤残军人死亡丧葬补助费 20 人，29600 元/人，计 592000 元；定期抚恤的三属死亡丧葬补助费 3 人 50000 元；在乡老复员军人丧葬补助费 2 人 24000 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丧葬补助费 2 人 24000 元，小计 690000 元。 上述 1.2.3 项合计： 23190000 元。（区级财力不够，年初下达 1100 万元）		
项目总预算	1,100.00	项目当年预算	1,1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1 年	1470		1362.79		92.70%
	2022 年	1508		1406.76		93.29%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 额	
	合 计				1,10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00.00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1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元）	计量数	测算数（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死亡抚恤（牺牲病故一次性抚恤）		11000000	1	11000000	1. 烈士褒扬金。被评定为烈士的发放烈士褒扬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22 年是 47412 元）的 30 倍；（中央财政全额承担） 2. 一次性抚恤金。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由县级人民政府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标准：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加本人 40 个月的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 倍加本人 40 个月的工资。根据立功等级增发一次性抚恤金；上述 1.2 项中 2023 年预计牺牲、病故 45 人，人均 500000 元，小计 22500000 元。 3. 部分优抚对象死亡丧葬补助费。伤残军人死亡丧葬补助费 20 人，29600 元/人，计 592000 元；定期抚恤的三属死亡丧葬补助费 3 人 50000 元；在乡老复员军人丧葬补助费 2 人 24000 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丧葬补助费 2 人 24000 元，小计 690000 元。上述 1.2.3 项合计：23190000 元。（区级财力不够，年初下达 1100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死亡抚恤（牺牲病故一次性抚恤）发放合规率 100%，死亡抚恤（牺牲病故一次性抚恤）满意率 100%				

年度绩效目标 1		死亡抚恤（牺牲病故一次性抚恤）发放合规率 100%，死亡抚恤（牺牲病故一次性抚恤）满意率 100%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照政策足额、及时、精准发放死亡抚恤金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死亡抚恤金发放及时，数据准确，服务对象充分肯定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及其遗属的关怀和照顾	10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照政策足 额、及时、精 准发放死亡 抚恤金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死亡抚恤金 发放及时，数 据准确，服务 对象充分肯 定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援军队现 代化建设、巩 固国防、确保 社会稳定具 有重要意义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及其遗属的关怀和照顾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	--	--------	----------------------------------	------	------	------	------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伤残人员护理费		
项目主管部门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张志勇	联系电话	02783803902
单位地址	硚口区集贤路华通花园 1 号楼		
一级项目名称	民生政策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概述	项目与部门职责的相关性：一是进一步加强牺牲病故一次性抚恤人员数据库建设。制定区优抚资金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定期清查更新优抚数据库。以查找问题为切入点和突破口，通过实地走访、查阅资料、数据比对等形式进一步完善全区退役军人大数据库，做到底数明、情况清，为各项工作开展提供数据支撑。二是进一步完善牺牲病故一次性抚恤工作机制。着眼长远建立优待工作体系，明确坚持现役与退役衔接、优待与贡献匹配、关爱与管理结合、当前与长远统筹等 4 项原则，全面梳理和完善全区优抚系统信息系统，严格按照政策规定，高标准、严要求开展优抚待遇的身份认定工作。与街道服务站进行信息联动，及时获取相关人员的关键信息，确保对象精准，保障政策落实。三是进一步精准落实牺牲病故一次性抚恤政策。实行政策法规培训和疑难问题研判会商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在核实优抚对象身份的基础上，细致研判政策要求，精准落实政策，确保优抚资金有效提升退役军人的幸福感、获得感。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围绕优化两项核心职能，通过牺牲病故一次性抚恤金传达党和政府关怀。		
项目立项依据	湖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湖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残疾军人等伤残人员护理费标准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2] 25 号）。		

项目实施方案	1-6 级伤残人员共 39 人，护理费标准：3-4 级因战因公 12 人，2370 元/月，28440 元/年(每人)，全年小计 341280 元；3-4 级因病 10 人，1778 元/月，21336 元/年（每人），全年小计 213360 元；5-6 级精神病 17 人，1482 元/月，17784 元/年（每人），全年小计 302328 元。 上述合计 856968 元。				
项目总预算	85.70		项目当年预算		85.70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1 年	-		-	-
	2022 年	79.47		57.92	72.88%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5.7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5.7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85.7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元）	计量数	测算数（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伤残人员护理费		856968	1	856968	1-6 级伤残人员共 39 人，护理费标准：3-4 级因战因公 12 人，2370 元/月，28440 元/年(每人)，全年小计 341280 元；3-4 级因病 10 人，1778 元/月，21336 元/年(每人)，全年小计 213360 元；5-6 级精神病 17 人，1482 元/月，17784 元/年(每人)，全年小计 302328 元。 上述合计 856968 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伤残护理费发放合规率 100 %、发放率 100 %、满意率 100 %				
年度绩效目标 1	伤残护理费发放合规率 100 %、发放率 100 %、满意率 100 %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照政策足额、及时、精准发放伤残军人护理费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伤残抚恤金发放合规，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伤残人员的关怀和照顾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伤残人员抚恤金发放及时，数据准确，服务对象充分肯定	10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照政策足额、及时、精准发放伤残军人护理费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伤残抚恤金发放合规，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伤残人员的关怀和照顾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伤残人员抚恤金发放及时，数据准确，服务对象充分肯定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优抚支出(涉军维稳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张凯	联系电话	02783629162
单位地址	硚口区集贤路华通花园1号楼		
一级项目名称	民生政策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概述	项目与部门职责的相关性：一是做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进一步做好退役军人“口袋党员”纳入党组织工作。将退役军人中的党员纳入基层党组织的日常工作学习教育中，结合党史学习，加强党性教育，把解决思想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做到“事心双解”，在传递党和政府关怀的同时，通过组织座谈和走访慰问形式，面对面做工作达到宣传政策、增进理解、促进思想稳定。 二是有力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初信初访属地首办责任。建立落实来访接待亲情服务“六个一”标准，加强工作业务学习和能力培训，规范接待工作流程，狠抓权益保障办理成效，对退役军人的合理合法诉求一管到底，力求做到一般信访问题“一次办”，复杂信访问题“联合办”，跨部门信访问题“协调办”。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三是强化协同配合的“大信访”机制。充分发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牵头，部门联动，形成在区大信访格局下统一调度、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极对接政法、公安、信访等部门，加强情报互通，信息共享。落实常态化联系、会商研判、预警处置机制。以政法、公安为主导，信访、退役军人事务、各街道强化信息收集、甄别和互通工作，做到早沟通、早预警，加强应急处置的前瞻性、前置性和针对性，在全区“大信访”体系下，各部门各负其责，联动配合，提高效能和水平。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牢牢守住一个稳定底线，构建联动协调各负其责的权益保障新格局。		

项目立项依据	1.《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意见》 2.鄂民电发〔2017〕10号，关于切实做好解“四难”工作的补充通知 3.《退役军人保障法》 4.湖北省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开展“手拉手、心连心、帮战友”结对帮扶活动落实措施 5.《省厅关于集中开展重复访专项治理和积案化解攻坚行动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2〕7号。 6.市局《关于开展元旦、春节期间走访慰问军队退役人员活动的通知》 7.市局《关于开展2022年“八一”走访慰问退役军人活动的通知》 8.市局《关于加强驻京工作力量的通知》。 9.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做好退役军人信访工作的意见》。			
项目实施方案	1.解四难 200人×500元=100000元； 2.企业退休两参人员节日慰问金（企业军转干）150×4100元=615000元； 3.企业军转干参战人员医疗困难补助 100人×500元=50000元 4.绿色通道困难帮扶 200×300元=60000元； 5.常态化联系 100人×400元=40000元。 6.信访备勤应急处置 10人×10次×3000元=300000元 共计 1165000元，区级负担 1165000元。			
项目总预算	116.50	项目当年预算		116.50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1年	50	46.55	93.1%
	2022年	117.5	83.18	70.79%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16.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6.50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16.5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元）	计量数	测算数（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其他优抚支出(涉军维稳经费)		1165000	1	1165000	1. 解四难 200 人× 500 元=100000 元； 2. 企业退休两参人员节日慰问金(企业军转干) 150× 4100 元=615000 元； 3. 企业军转干参战人员医疗困难补助 100 人× 500 元=50000 元 4. 绿色通道困难帮扶 200× 300 元=60000 元； 5. 常态化联系 100 人× 400 元=40000 元。 6. 信访备勤应急处置 10 人× 10 次× 3000 元=300000 元 共计 1165000 元，区级负担 1165000 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 100 %、信访接待率 100 %、对于维护社会稳定有重要意义					
年度绩效目标 1		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 100 %、信访接待率 100 %、对于维护社会稳定有重要意义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接待率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于维护社会稳定有重要意义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常态化联系率	10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接待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于维护社会稳定有重要意义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常态化联系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下岗转业志愿兵岗位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李谦	联系电话	02783803923
单位地址	硚口区集贤路华通花园 1 号楼		
一级项目名称	民生政策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概述	项目与部门职责的相关性：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统一规划”的思路，整合我区退役军人创业园区的资源优势，进一步打造全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依托普通高校、职业院校等教育资源，对退役军人开展相应培训，为退役军人提供一站式服务，有针对性地帮退役军人通过实操训练提升实践能力，为其顺利就业、创业打下基础。争取将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纳入党委、政府的议事日程，建立党委领导、政府推动、部门协同、军地支持、民间参与的工作机制。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打通退役军人就业创业链条。		
项目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做好部分部队退役人员劳动工作有关问题的意见》武民政[2011]104 号文		

项目实施方案	目前我区 11 个街道共安置 41 名下岗失业转业志愿兵（士官）公益性岗位，其中韩家墩街安置 3 名安保队员 45540 元，汉水桥街安置 6 名安保队员 91080 元、3 名流动协管员 45540 元，六角亭街安置 1 名市容监察员 25380 元，长丰街安置 1 名安保队员 15180 元、2 名其他公益性岗位 72360 元，宗关街安置 2 名安保队员 30360 元，古田街安置 3 名其他公益性岗位员 108540 元，汉正街安置 3 名安保队员 45540 元、宝丰街安置 3 名市容监察员 76140 元、8 名安保队员 121440 元，荣华街安置 3 名其他公益性岗位员 108540 元，汉中街安置 3 名市容监察员 76140 元，按照相关岗位工资标准计算，2023 年预算总经费 861780 元。			
项目总预算	86.18	项目当年预算		86.18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1 年	246.84	238.31	96.54%
	2022 年	118.33	108.62	91.79%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6.1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6.1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86.1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元）	计量数	测算数（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下岗转业志愿兵岗位经费		861780	1	861780	目前我区 11 个街道共安置 41 名下岗失业转业志愿兵（士官）公益性岗位，其中韩家墩街安置 3 名安保队员 45540 元，汉水桥街安置 6 名安保队员 91080 元、3 名流动协管员 45540 元，六角亭街安置 1 名市容监察员 25380 元，长丰街安置 1 名安保队员 15180 元、2 名其他公益性岗位 72360 元，宗关街安置 2 名安保队员 30360 元，古田街安置 3 名其他公益性岗位员 108540 元，汉正街安置 3 名安保队员 45540 元、宝丰街安置 3 名市容监察员 76140 元、8 名安保队员 121440 元，荣华街安置 3 名其他公益性岗位员 108540 元，汉中街安置 3 名市容监察员 76140 元，按照相关岗位工资标准计算，2023 年预算总经费 861780 元。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 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下岗转业志愿兵岗位经费足额发放 100 %、按照规定时效发放、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体现了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怀和照顾			
年度绩效目标 1		下岗转业志愿兵岗位经费足额发放 100 %、按照规定时效发放、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体现了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怀和照顾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岗转业志愿兵岗位经费足额发放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照规定时效发放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怀和照顾	10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指标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岗转业志愿兵岗位经费足额发放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按照规定时效发放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怀和照顾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项目主管部门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张志勇	联系电话	02783803902
单位地址	硚口区集贤路华通花园 1 号楼		
一级项目名称	民生政策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概述	项目与部门职责的相关性：一是进一步加强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数据库建设。制定区优抚资金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定期清查更新优抚数据库。以查找问题为切入点和突破口，通过实地走访、查阅资料、数据比对等形式进一步完善全区退役军人大数据库，做到底数明、情况清，为各项工作开展提供数据支撑。二是进一步完善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工作机制。着眼长远建立优待工作体系，明确坚持现役与退役衔接、优待与贡献匹配、关爱与管理结合、当前与长远统筹等 4 项原则，全面梳理和完善全区优抚系统信息系统，严格按照政策规定，高标准、严要求开展优抚待遇的身份认定工作。与街道服务站进行信息联动，及时获取相关人员的关键信息，确保对象精准，保障政策落实。三是进一步精准落实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政策。实行政策法规培训和疑难问题研判会商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在核实优抚对象身份的基础上，细致研判政策要求，精准落实政策，确保优抚资金有效提升退役军人的幸福感、获得感。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围绕优化两项核心职能，进一步提升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对象幸福感获得感		
项目立项依据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1〕52 号）。		

项目实施方案	1. 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6 人，1825 元/月（1 人 1 年：1825*12=21900），小计 131400 元； 2.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5 人，705 元/月（1 人 1 年：705*12=8460），小计 126900 元； 3.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0 人，每服役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补助 50 元，每人平均服役 5.5 年（1 人 1 年：50*5.5*12=3300），小计 33000 元； 4. 参战参试人员生活补助 353 人，750 元/月，共计 3177000 元。（预算安排区级经费 77.17 万元）			
项目总预算	77.17		项目当年预算	77.17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1 年	2790.88	1439.29	51.57%
	2022 年	2747.68	1139.33	41.47%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7.1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7.17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77.1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元）	计量数	测算数（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771708	1	771708	1. 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6 人，1825 元/月(1 人 1 年:1825*12=21900),小计 131400 元; 2.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5 人，705 元/月（1 人 1 年：705*12=8460），小计 126900 元; 3.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0 人，每服役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补助 50 元，每人平均服役 5.5 年(1 人 1 年:50*5.5*12=3300)，小计 33000 元; 4. 参战参试人员生活补助 353 人，750 元/月，共计 3177000 元。（预算安排区级经费 77.17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发放合规、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发放满意				
年度绩效目标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发放合规、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发放满意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照政策足额、及时、精准发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怀和照顾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让优抚对象获得尊崇感，深感党和政府的关心与照顾		10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照政策足额、及时、精准发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怀和照顾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让优抚对象获得尊崇感，深感党和政府的关心与照顾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第三部分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本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793.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08.3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0.7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4.69 万元。

2023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8793.7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0558.51 万元，降低 54.56%，主要是压减基本支出、年初只下达区级项目经费等原因。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收入 8793.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793.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 8793.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7.26 万元，占 4.74%；项目支出 8376.45 万元，占 95.2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793.7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793.71 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417.26 万元，项目支出 8376.4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为 8793.71 万元，其中：(1) 本年预算 8793.7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0558.51 万元，减少

54.56%，主要是压减基本支出、年初只下达区级项目经费等原因；(2) 上年结转 0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417.2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374.2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32 万元)、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35.69 万元)。

2、项目支出 8376.45 万元，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76.45 万元，主要用于：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与社区治理 86.18 万元、2080801 死亡抚恤 1100 万元、2080802 伤残抚恤 85.70 万元、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77.17 万元、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920 万元、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174.08 万元、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89.12 万元、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 1347.21 万元、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04.60 万元、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751.56 万元、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15.4 万元、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44 万元、2082804 拥军优属 100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17.26 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 318.56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374.2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2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2、公用经费 35.6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

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安排的单位范围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本单位。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2 年增加（或减少）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本部门的机关运行经费 35.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305.51 万元。包括：货物类 13.35 万元，服务类 292.16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292.16 万元。其中：印

刷服务 5 万元、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和教育培训 74.60 万元、劳务派遣服务 3.50 万元、企业军转干健康体检 60 万元、双拥慰问物资 100 万元、两参人员商业补充保险 49.06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预算编制时点），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46.61 万元。本单位已车改，无公务用车。本单位办公用房为借用民政局房屋。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套。2023 年预算新增资产 33.14 万元，主要是 1P 挂机 0.25 万元、摄像机 0.60 万元、A4 黑白打印机 2 万元、一体 0.50 万元、安可计算机 4 万元、文件柜 0.50 万元、网关 0.20 万元、保密柜 0.90 万元、办公桌 1.50 万元、办公椅 0.60 万元、5P 空调 1 万元、沙发 0.40 万元。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部门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8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8376.45 万元。

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和自评结果，优先保障优秀项目 0 个 0 万元，削减项目 0 个 0 万元。

（六）非税收入征收预计数增减变动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无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根据表 5 科目名称具体解释，注：6-14 为所有单位共用科目)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反映转业志愿兵(士官)公益性岗位资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用于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 年 10 月 31 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用于军转干部安置、人员经费、自主择业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用于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用于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用于军转干部安置、人员经费、自主择业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用于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用于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

(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

(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支出(项)：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

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

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